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现就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

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公司子公司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行32,751,955.45元股权投资资产全额形成损失。

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1.2亿元认购合同项下的信托产品。根据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到期日延至2021年7月20日。

截至2020年1月20日前,公司按期全部收回该信托计划收益;

自2020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按约定收到信托分配收益。

2021年1月20日,新时代信托向公司提供《新时代信托·恒新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5 期临时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支付回购价款,该事项将对受益人我公司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交易对手发生的违约事项,致使信托计划无法按约定向受益人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本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恒新105号)单一财产权信托,即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华夏人寿已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该项股权收益权具有重大损失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与新时代信托沟通,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同时无法与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信托计划收回本金和收益存在重大风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加工原糖为主,贸易销售糖做一部分。由于加工量少,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贸易糖销售收入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此外房屋出租也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至58亿元,较上年增长约66.67%至93.33%;

2、预计2020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11,000万元;

3、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万元至2,000万元。

4、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至58亿元,较上年增长约66.67%至93.33%;预计2020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4,500万元。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至58亿元,较上年增长约66.67%至93.33%;预计2020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11,000万元;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万元至2,0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98.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57.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估的商誉减值金额与根据目前评估机构进行的减值测试金额存在差异所致。

目前,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最新的评估进展情况,评估机构基于宏观经济环境、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模式和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数据等,采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对收购上海致趣股权形成的商誉所对应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认为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金额在4600万左右,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中涉及预估的商誉减值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已在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就业绩预告有关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提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二)公司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集团及子公司经营层以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沟通,充分估计企业所处经营环境的影响,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交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29,994,900元、利息694,177.79元、复利60,422.53元、罚息2,185,577.72元(暂计至2021年3月23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罚息至实际清偿日止。对借款期内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以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交通银行就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权就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3处土地使用权以及7处房产经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在同一顺位的其他9位抵押权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9家公司贷款银行)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交通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1.18%分配所得款项。如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8,31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03,317元,由公司负担。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交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5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88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88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78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58,082.1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88期	自有资金	10,000	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04月22日	3.40%	1,658,082.19	2020-12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2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00	0
3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30,000	4,925,753.43	26,000
5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503,520.00	0
6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7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8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9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0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U090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2	天风证券招投资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合计			133,500	64,000	10,333,365.62	6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27,967,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6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077,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4,890,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373%。中小投资者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459,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581,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38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07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4%;反对3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8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17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1%;反对2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20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罗楷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6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9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联系人:汪涛　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传真号码:021-6567389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3楼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丰")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丰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2021年4月21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丰	竞价减持	2021.04.15 - 2021.04.19	20.44	7,885,825	0.75
	大宗减持	2021.04.16 - 2021.04.21	18.51	8,793,000	0.84
合 计				16,678,825	1.59

北京信丰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2021年3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年4月21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丰	合计持有股份	155,043,272	14.80	138,364,447	1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91,943	7.69	63,913,118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29	7.11	74,451,329	7.11
合 计		155,043,272	14.80	138,364,447	13.21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丰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2021年4月21日,北京信丰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38,36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丰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丰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0,000,000	6.83	1.91	2019年3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20,000,000	6.83	1.91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92,642,350	27.94	217,483,974	74.32	20.76	125,500,000	57.71	54,419,243	72.41
李振平	2,980,536	0.28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95,622,886	28.22	217,483,974	73.57	20.76	125,500,000	57.71	56,654,645	72.51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4月22日数据。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9.60 %,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9,62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7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2,433万元。

2、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及设定信托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8,849,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80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345,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4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04,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1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57,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5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60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19%;反对1,2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